**曹光彪書院G014廚房使用規章**

曹光彪書院一直致力於院生的興趣培養和滿足院生對書院的要求。在2016年及2017年，曹光彪書院的院生於「澳門大學廚神比賽」中均獲得第一名，有見及此，在2017年底，書院決定建立一個「廚神作坊」，讓烹飪活動在書院中更廣泛地推廣開來。「廚神作坊」開放給曹光彪書院的所有院生使用，為了「廚神作坊」(G014)的運作順暢，書院制定了《曹光彪書院G014廚房使用規章》作為使用該公共空間的規範。

第一條

(使用條件)

1. 登記人必須參加過「廚神作坊」相關培訓，方有權登記使用「廚神作坊」。
2. 如在使用期間有損壞情況，登記人必須在下一個工作日內向書院辦公室報告並作出負責行為，詳見第四條。

第二條

（登記及預約）

1. 使用「廚神作坊」時必須至少有三人在一起。
2. 使用前，每人的證件（如學生證）需交書院保安處登記，使用完畢後，會由書院辦公室或指定負責人檢查，通過後取回證件。
3. 院生可提前預約「廚神作坊」之使用日期及時間，最早可提前七日預約。
4. 為保證書院活動的進行，書院辦公室有優先預約使用「廚神作坊」的權利。
5. 已經預約使用「廚神作坊」的院生可以在「廚神作坊」的冰箱存放食材，但必須預先登記。
6. 登記存放在冰箱的食材需要貼上標籤，標籤上註明學號及預約使用「廚神作坊」的日期，食材存放的最後日期必須與預約使用日期相同。
7. 「廚神作坊」每個星期一會進行全面清理，過了登記期限的食物會全部清理。
8. 在定期清理當日，任何沒有貼上標籤的器具及配料品，其使用權將會自動歸屬於書院。

第三條

（ 「廚神作坊」衛生制度）

（一）為保證「廚神作坊」的衛生與清潔，請使用者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完「廚神作坊」，必須把各個器具歸還到原位，即復原至使用前狀態；
2. 廚餘應該及時清理，並倒入垃圾桶；
3. 使用後應及時清理用過的器具，如碗筷刀叉、鍋、焗爐等的清潔；
4. 使用後應保持廚房環境清潔，注意清潔檯面、地板等位置；
5. 每次使用完廚房後，除了需存放在低溫下的配料品，冰箱內不應存放任何待加工的食材或者已加工的食物，未到預約使用日期之已登記食材除外；
6. 禁止在廚房內喝酒，如需進行飲用任何酒精類飲料之活動，可向書院申請。

第四條

（「廚神作坊」賠償制度）

1. 任何人損壞任何器具，應及時向書院辦公室說明原因。辦公室會按照損壞程度和損壞原因作出決定，進行賠償或維修。書院有權追究其責任，並且按照情況要求其進行賠償，但賠償金額不超過損壞器具其本身價值。
2. 任何人如無向辦公室進行器具損壞說明，書院有權取消其「廚神作坊」之使用權，追其責任；如因無向辦公室進行器具損壞說明而導致其他任何人的人身或者財產的損失，書院不負責任。

第五條

（人身及財產安全）

1. 使用「廚神作坊」中的任何器具應正確使用，注意自身安全，書院不負責任何因使用「廚神作坊」而受到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
2. 書院不負責因食用任何在「廚神作坊」烹飪出的食品，而導致對身體造成的任何疾病或者其他損傷。

曹光彪書院對此規章有最終解釋權

生效日期﹕2018年3月